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有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当期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银行贷款尚未发生，尚未发生担保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义务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动力部件	643.81	2014 年 3 月 31 日	643.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3 月 30 日	是	否
动力部件	629.63	2014 年 12 月 23 日	629.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915.39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15.3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449.44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49.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1159	2015 年 8 月 27 日	11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8 月 26 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1183.2	2015 年 11 月 6 日	118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1 月 5 日	否	否

动力部件	2257.99	2016年12月26日	2257.99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5日	否	否
合计	-	-	7,238.4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义务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以前年度延续到报告期的义务，无新增担保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违约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大 福

贾 男

2019年8月30日